

广东省新义县北燕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义务，保护捐赠人、

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合法权益，根据《慈善法》

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公开，是指本基金会按照法律、

法规的要求，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慈善组织相关信息。

第三条 本基金会信息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公开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开应当

公开的信息，不公开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

（二）及时公开原则。及时公开慈善组织依法应当公开的

信息，不得无故拖延、推诿。

（三）真实公开原则。公开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事实。

（四）便民原则。公开的信息应当便于公众获取、查阅。

（五）无偿原则。公开的信息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六）保护隐私原则。公开的信息不得泄露捐赠人、受益人

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

（七）接受监督原则。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八）其他原则。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

第四条 本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明确公开

信息的范围、程序、时限等。

第五条 本基金会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

第六条 本基金会应当定期开展信息公开培训，提高工作人员

的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

第七条 本基金会应当定期开展信息公开自查，确保信息公开

制度的有效实施。

(五)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六)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七)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基金会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公开:

(一)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二) 基金会名称、住所、登记日期、负责人信息;

(三) 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

其他机构的名称、经营范围、经费来源、业务开展前或者主要

业务开展地、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其他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五) 基金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基金会名义开立的

银行账户、支付宝账户、微信支付账户、慈善网络平

和资产管理、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

其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在变更后23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基金会应当在每年6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募捐情况报告、投资情况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其他重大事项报告等，报送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

第九条 基金发生下列情形后,30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一) 重大资产变动;

(二) 重大投资;

(三)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一) 对关联方提供大额担保;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二条 基金会面向特定对象开展非公开的定向募捐，培

收特定对象的定向捐赠时，及时在捐赠人告知捐赠款物管理

使用情况，捐赠款物收支管理等情况向社会公开。

的，基金会依据相关法规和本制度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基金会应当依法公开募捐，不得在公开募捐

第十四条 基金会对外公开的有关机关登记、核准、备案

事项时，与有关机关的信息一致；所公布的信息相互之间

保证一致；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保证与在统一信息平

上公布的信息一致。

第十五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

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

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一）捐赠人姓名、住所、通讯方式等个人信息，不得公开；

（二）涉及基金会秘密并经主管部门批准不予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业务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